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顏維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63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07497@ntpc.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山字第1152319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系統開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到完工全面線上化作業，請各機關協助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度新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線上無紙化審查及管理系統擴充計畫」辦理。

二、本局優化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現本局將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到完工全面線上化作業，水土保持計畫自115年12月1日起將停止受理紙本申請施工至完工作業，全面採線上化作業。

三、本局已於115年8月啟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線上申請作業，目前仍採線上及紙本審查併行制度，申請人或技師可選擇線上或紙本申請，惟為加強簡易水保管理作業，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至第10款規定（略以）：「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文 第 2212 號
115年 11 月 20 日

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修建步道，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等非純農業使用行為，全面以線上化申請，其餘開發種類仍保留線上及紙本審查併行制度。

四、請本府各機關及水土保持相關單位協助轉知申請人及水土保持相關技師。

正本：水土保持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除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20 11:22:02